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937 号

被检查单位: 欧莱雅（中国）有限公司(91310000710939418D)

地址: 上海市市辖区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国际广场 11 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(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-5 号一层）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15 分至 8 月 12 日 10 时 2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刘晟冉 、 汪滢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22 、 110101031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灭火器配备情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2021 年 8 月 12 日